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5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30 日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9：15 至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志宏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,811,5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32.5324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8,257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29.8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,553,6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2.6988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曾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故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44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2%；反对 1,21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4%；弃权 1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99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57%；反对 1,21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92%；弃权 1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450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；反对 1,14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6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01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35%；反对 1,14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58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43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7%；反对 1,15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1%；弃权 2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5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95%；反对 1,15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10%；弃权 2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31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4%；

反对 1,241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9%；弃权 2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67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65%；反对 1,241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60%；弃权 2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7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5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5%；反对 93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2%；弃权 2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05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48%；反对 93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51%；弃权 2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336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3%；反对 1,29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；弃权 1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88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79%；反对 1,29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9%；弃权 1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85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85%；反对 1,30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6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赵志宏、赵志兴、赵志浩、许专、魏杰、赵连华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85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85%；反对 1,30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6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425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6%；反对 1,23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；弃权 1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7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5575%；反对 1,23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13%；弃权 1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35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8%；反对 1,26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9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7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37%；反对 1,26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81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十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9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9%；反对 897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5%；弃权 2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50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18%；反对 897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54%；弃权 2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